

关于购买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包一）成交 候选供应商推荐排序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鄂尔多斯市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托克前旗财政局的委托，对购买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C-F-260100）组织了采购工作。本项目共划分 3 个采购包，其中合同包一采购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服务内容包括保障性安居、垃圾填埋等项目及财政局其他委派重点项目的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本项目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开标，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完成了该项目的所有评审工作。

二、评审及系统推荐情况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相关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为：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得分均显示为 85.49 分，并列最高。其中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浮率：6.81%，内蒙古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浮率：55%，推荐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随机推荐将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内蒙古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发现的排序偏差

我单位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部分供应商提出异议，经

采购人与我单位复核，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得分并列。依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有关规则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五条关于“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内蒙古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浮率：55%）最后报价低于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浮率：6.81%），依法依规应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两家供应商综合得分并列时未按上述规定排序，随机确定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将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与磋商文件和相关政策评审规则不符，属系统原因造成的推荐排序错误。

为保障采购评审结果公平公正，依据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纠正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排序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取消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二）按照评审规则重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将内蒙古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鄂尔多斯市铂阳铭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不变；

（三）同步做好结果更正公告及后续成交供应商确定等工作，确

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鄂尔多斯市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